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就獅子山學會索取有關競爭法合規成本資料的要求，提供一份政府當局的回應；
- (b) 在諮詢法律援助署後提供資料，說明個人／中小型企業是否可以申請法律援助，為打擊反競爭行為而採取法律訴訟，或為了本身被控觸犯該等行為而作出辯護；
- (c) 盡可能從速提供文件(最好在2011年10月25日舉行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列出政府當局近期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五方面(即有關規管指引、私人訴訟權、罰款上限、"低額"模式安排及合併規則)的關注而制訂的新建議(一如最近傳媒報道)；
- (d) 聯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及提供文件，說明如何透過簡單的程序就集體豁免命令提出檢討及撤銷的要求，例如透過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交申請，而無須提出往往涉及高昂訟費的司法覆核；
- (e) 提供文件，列舉海外國家地區(例如：歐洲聯盟、英國及新加坡)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例子；
- (f) 鑒於中小型企業關注現時草擬的第一行為守則或會涵蓋縱向協議，請考慮下述主席提出的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在成立後會就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並只會在競委會就此事作出研究後才撤銷命令；

(g) 關於條例草案第16及34條(內容分別是關於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以及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

- (i) 部分委員認為，與其讓競委會"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及備存上述登記冊"，政府當局應在上述條款訂明競委會應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有關通知的電子複本及備存該登記冊，以更及時、更具透明度及更易於取閱的方式，令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請考慮此意見，並在下次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匯報；及
- (ii) 在為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中加入一段，確認當局的政策意圖是競委會應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通知的電子複本；及

(h) 就條例草案有關濫用市場權勢的第21條提供一份文件，對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i) 主席及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支配優勢"(dominant position)的概念，較"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market power)為佳，因為其涵義較為清晰，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較廣泛使用；及
- (ii) 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準則，用以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決定某行為有否因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構成濫用市場權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3日